

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2月27 日烏鄉主字第0970003715號函訂定

- 1、 烏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及其附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係依行政院主計處所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縣政府各附屬機關學校縣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訂定。
- 2、 縣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得比照臺中縣政府各附屬機關學校縣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報支。
前項所謂縣內涵蓋臺中市地區及因業務實際需要之鄉內出差，非屬單一地點合計里程達五公里以上之特殊情形並專案簽准者；本鄉溪尾村得以派遣公差方式辦理支給膳雜費150元。
- 3、 本所及附屬機關員工因公需要至鄉內里程達五公里以上：溪壩村、螺潭村、五光村、榮泉村、學田村、東園村、南里村、北里村、前竹村、各地點洽公者，得以派遣公差方式辦理支給膳雜費60元。
- 4、 縣內出差至東勢鎮、和平鄉地區者，按縣外出差旅費之標準報支。
縣內出差至和平鄉梨山地區或較其更偏遠地區，而有住宿事實者，得依縣外出差住宿標準報支。
- 5、 鄉內公出里程未達五公里者：烏日村、湖日村、九德村、仁德村、三和村、光明村，一律以外出登記不支差旅費，（公出請填具員工公出請示單，並依規定掌形辦理簽到退。但如因特殊情形，不及返回，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6、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